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6號

原告 周哲維

原告與被告緯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3,729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5萬4,96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萬7,59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7,576元、競業禁止補償22萬5,342元，共計45萬9,1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但資遣費9萬3,729元、提繳勞工退休金5萬4,96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3萬7,59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7,576元，共計23萬3,855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,21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967元（計算式：6,180-2,213=3,96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鄭仕暘